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常問問題 – 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

查詢： lophkfe@hkex.com.hk

參考 2021 年 8 月 12 日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MO/DT/176/21](#)），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期交所」）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推出基於恒生指數期貨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OOF」）合約。

鑑於 OOF 新的結算特點，交易所就與合約有關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要求準備了一些《常問問題》。

本《常問問題》闡明一些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或許會遇到的關鍵問題以及指出參與者應注意的地方，以促進市場對相關規則和要求的理解。

如市場參與者對本《常問問題》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lophkf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常問問題 – 恒生指數期貨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OOF」）合約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

（重要提示：下列常問問題不具法律效力，故不應詮釋為凌駕任何適用法律條文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以下內容應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CLRP 規則」）、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證監會指引」）以及相關的交易所規則及通告一併閱讀。）

持倉限額

問 1：有關合約的交易所持倉限額和法定持倉限額有沒有分別？

答：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屬法例以加入有關合約的合併持倉限額之前，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計算的法定持倉限額所包括的合約與按期交所規則下合約細則所訂定的持倉限額所包括的合約有所不同。

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屬法例之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須同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所規定的法定持倉限額及按期交所規則下合約細則所訂定的持倉限額。

請參閱以下 (i) 以恒生指數產品為示範的交易所持倉限額和法定持倉限額的計算基礎（相同基礎適用於恒生國企指數產品）及 (ii) 持倉限額的計算範例：

(i) 計算基礎（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屬法例之前）：

	恒指產品 ¹	每周恒生指數期權	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交易所持倉限額 （所有月份合共淨對沖值 10,000 張）	是	是	是	是	是
法定持倉限額 （所有月份合共淨對沖值 10,000 張）	是	否	否	否	否

¹ 恒指產品：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ii) 持倉限額的計算範例：

個案	恒指產品的 未平持倉合共 對沖值 (A)	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的 未平持倉 對沖值 (B)	持倉對沖值 總計 (A) + (B)	恒指產品的 法定持倉限 額內?	交易所持倉 限額內?
案例 1：只持有恒指產品					
1	+9,900	0	+9,900	是	是
2	+11,000	0	+11,000	否	否
案例 2：持有恒指產品與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同一方向)					
3	+8,900	+1,000	+9,900	是	是
4	+12,000	+1,000	+13,000	否	否
5	+1,000	+12,000	+13,000	是	否
案例 3：持有恒指產品與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相反方向)					
6	+12,000	-3,000	+9,000	否	是
7	+3,000	-12,000	-9,000	是	是
案例 4：只持有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沒有恒指產品持倉)					
8	0	+9,900	+9,900	是*	是
9	0	+11,000	+11,000	是*	否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屬法例之前，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本身不設法定持倉限額

問 2： 如證監會批准增加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的恒指產品及 / 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²的持倉，應該如何計算交易所持倉額？

答： 如果證監會批准參與者及 / 或其客戶增加恒指產品及 / 或恒指國企指數產品的持倉，期交所將採用其獲批的持倉對沖值以計算參與者及 / 或其客戶的交易所持倉限額。

²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例如，證監會批准參與者增加恒指產品的持倉（持倉對沖值由 10,000 增加至 20,000）。期交所將為該參與者採用與其相等的恒指產品、每周恒指期權、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即同樣是 20,000）。

請看以下示範（恒生國企指數產品均使用類似的方法）：

個案	恒指產品的 未平持倉合共 對沖值 (A)	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的 未平持倉 對沖值 (B)	持倉對沖值 總計 (A) + (B)	恒指產品的 法定持倉限 額內?	交易所持倉 限額內?
案例 1：只持有恒指產品					
1	+19,900	0	+19,900	是	是
2	-21,000	0	-21,000	否	否
案例 2：持有恒指產品與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同一方向）					
3	+18,900	+1,000	+19,900	是	是
4	-21,000	-1,000	-22,000	否	否
5	+3,000	+19,000	+22,000	是	否
案例 3：持有恒指產品與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相反方向）					
6	+22,000	-3,000	+19,000	否	是
7	+3,000	-22,000	-19,000	是	是
案例 4：只持有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沒有恒指產品持倉）					
8	0	+19,900	+19,900	是*	是
9	0	-21,000	-21,000	是*	否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屬法例之前，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本身不設法定持倉限額

問 3：參與者在合約到期日的持倉限額監察有什麼地方應該注意？

答：參與者應注意價內 OOF 在到期日的行使活動對持倉對沖值及持倉限額的用量可能作出的影響。因此，採取適當的監測措施至關重要，以確保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持倉限額規定。



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

問 1：有關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代碼和申報水平是什麼？

答：下表 1 列出有關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代碼和申報水平。參與者應更新所有必要的系統參數，以確保有效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監察，以適時偵測有關合約的須申報持倉。

表 1：申報代碼和申報水平

產品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產品代碼	申報水平
恒指OOF	PHSO	任何一個系列， 未平倉合約達 500 張便須呈報
恒指國企指數OOF	PHHO	任何一個系列， 未平倉合約達 500 張便須呈報

問 2：指數期貨及期權的 60%申報規則是否適用於有關合約？

答： 參與者應注意，參與者本身戶口或其客戶的戶口所持有的未平倉持倉合約超出指數期貨及期權持倉限額的 60%的申報要求**亦適用**於有關合約。詳情請參考交易所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發佈的通告（參考編號：[EFIC/DT/178/14](#)）。

問 3：我們應否在到期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內包括因價內 OOF 行使活動而產生的期貨合約？

答： 應該。在計算到期日須申報持倉時，參與者應包括該到期日已交收的收期貨合約。相關期貨的交收會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日終結算過程中完成，並當作到期日的 T 時段的持倉。

問 4：如果在到期日時，參與者本身的記錄與 DCASS 的記錄因交易後業務調整處理的時間差而產生差異，應如何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答： 參與者應根據自身的記錄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如果在有關合約到期日，已申報的大額未平倉合約與 DCASS 的記錄存在差異，交易所將會按參與者在 DCASS 的行使記錄作參考，評估該差異的背後理由。

如果該差異是有 DCASS 的行使記錄支持，參與者將不需要為該差異提供解釋。

上文示例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完整或全面的參考。市場參與者參照應用時，應審慎考慮本身的個別情況。